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30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普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890,888.08	504,498,022.23	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310,159.91	270,278,919.88	48.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025,767.39	6.50%	374,805,766.91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74,860.00	0.62%	24,817,954.35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29,899.62	-11.91%	18,563,922.05	-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224,717.16	-41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2	-24.58%	0.386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5	-33.95%	0.2887	-1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35.03%	7.52%	-17.1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33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93,39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81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4,74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5.44	
合计	6,254,032.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	33,600,000	33,600,00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4,500,000	4,500,000		
王普宇	境内自然人	4.30%	3,210,000	3,210,000	质押	3,210,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3,000,000	3,000,000		
白炳辉	境内自然人	3.35%	2,500,000	2,500,000		
赵素菲	境内自然人	2.68%	2,000,000	2,000,000		
王略	境内自然人	2.28%	1,700,000	1,700,000		
朱希良	境内自然人	2.01%	1,500,000	1,500,000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500,000	1,500,000		
辛幸明	境内自然人	1.07%	800,000	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9,917	人民币普通股	599,917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4,595	人民币普通股	194,595			
张勇	99,754	人民币普通股	99,754			
魏涛	87,702	人民币普通股	87,702			

宫海燕	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00
上海青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
韩翀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蔡毅	79,533	人民币普通股	79,533
王鑫美	7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普宇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普宇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3% 的股权，是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略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王略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的股权。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07.22%，主要系预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2.83%，主要系代理销售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存货较年初增加146.93%，主要系采购商品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68.72%，主要系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性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工程物资较年初减少85%，主要系工程物资投入使用所致；
- 6、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42.12%，主要系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 7、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 8、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18%，主要系预收部分客户货款尚未结转收入所致；
- 9、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31.36%，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内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51.33%，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致使计提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 1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31.23%，主要系预提的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122.06%，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内股本较年初增加33.36%，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14、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34.16%，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9%，主要系贷款减少、贷款利率同比下降致使利息支出及贴现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5.66%，主要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5.7%，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5.85%，主要系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所致；
- 5、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44%，主要系利润增加及子公司所得税优惠到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7.61%，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票据结算量占比增加、供应链业务量增长及人工薪酬支出增加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4.38%，主要系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8.2%，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9月19日，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立陶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此次签署的备忘录，双方将重点关注促进经维尔纽斯和考纳斯多式联运场站（以下称为 VIT 和 KIT）来往于中国和欧洲之间的集装箱流量，并在货物运输领域开展合作。公司此次与立陶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有利于公司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将充分利用相关政策优势，不断完善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全方位物流解决方案，努力提高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将积极促进海外业务的拓展，为国际物流运输业务寻求更大的市场空间，不断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立陶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根据此次签署的备忘录，双方将重点关注促进经维尔纽斯和考纳斯多式联运场站来往于中国和欧洲之间的集装箱流量，并在货物运输领域开展合作。	2016年09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10203?announceTime=2016-09-2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况。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2016年07月07日	1年	正常履行中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顺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天顺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天顺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3年	正常履行中
	王普宇	股份限售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	2016年	3年	正常

	售承诺	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05月30日		履行中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1年	正常履行中
赵素菲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1年	正常履行中
王略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1年	正常履行中
吴勇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1年	正常履行中
马新平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30日	1年	正常履行中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顺股份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天顺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9年05月30日	2年	正常履行中
王略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	2017年05月30日	2年	正常履行中

			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吴勇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马新平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赵素菲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7 年 05 月 30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天顺有限承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胡晓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胡晓玲承诺：“作为天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普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普宇承诺：“作为天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顺股份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	2016 年 05 月 3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p>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回购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③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④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 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p>			
--	--	--	--	--	--

		<p>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 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 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③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 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 行人处所获得现金 分红金额的 100%；④其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 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 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 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3）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 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 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 进行增持，发 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 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 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 入 发行人股份 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 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 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 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 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 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任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 作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 措施如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 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 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 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 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天顺有 限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p>			
--	--	---	--	--	--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 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③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④其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016 年 05 月 3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王普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 买入发	2016 年 05 月 3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p>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胡晓玲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 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2016 年 05 月 3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吴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 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p>	2016 年 05 月 3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赵燕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016 年 05 月 3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损失。”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天顺股份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天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天顺有限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天顺有限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天顺有限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胡晓玲	其他承诺	“胡晓玲承诺：天顺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普宇	其他承诺	“王普宇承诺：天顺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承诺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吴勇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燕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姜长辉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马洁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江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瑛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黄绍英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胡建林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素菲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王略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胡长征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马新平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卢明星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吴勇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赵燕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姜长辉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相挂钩。”			
王略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胡长征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马新平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卢明星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天顺投资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	2016年05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集团有 限公司		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 营管理活 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日		中
	胡晓玲	其他承 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和胡晓玲对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 营管理活动，不侵 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王普宇	其他承 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和胡晓玲对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 营管理活动，不侵 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王普宇	其他承 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普宇、胡晓玲夫妇向公 司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实际控 制人，若出现上 述员工要求天顺股份承担任 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天顺股份依 法为 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 金和罚款的情况时，由本人以自有资金及 时 足额承担赔偿责任或代为缴纳的义务，具体数 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核定的数额为 准，并 赔偿由此给天顺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若 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 股东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发行人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 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 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 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 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胡晓玲	其他承 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普宇、胡晓玲夫妇向公 司作出承诺：“本人作为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实际控 制人，若出现上 述员工要求天顺股份承担任 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天顺股份 依法为 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滞 纳金和罚款的情况时，由本人以自有资金及 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或代为缴纳的义务，具体 数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核定的数额为 准， 并赔偿由此给天顺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 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 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天顺有限向公司作出承诺：“作为天顺股份的控股股东，若出现上述员工要求天顺股份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天顺 股份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时，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或代为缴纳的义务，具体数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 核定的数额为准，并赔偿由此给天顺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天顺有限若违反相关 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72.91	至	3,600.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2.9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同比营业总收入预计增幅 10%左右，但收入构成变化幅度较大，其中毛利率较低的供应链业务增幅较大，致使同比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期间费用同比整体略有增长，但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2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		

	上市发行股票致使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及招待费增加；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0%左右，主要原因为贷款减少、利率下降致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3、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28,078.12	62,343,71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649,549.45	111,297,368.81
应收账款	194,467,799.36	155,825,994.39
预付款项	54,306,615.19	17,676,677.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786,421.32	20,853,98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03,541.37	4,334,56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15,113.46	5,862,154.97
流动资产合计	471,157,118.27	378,194,459.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3,090,428.02	43,722,185.09
固定资产	28,742,488.97	31,032,402.43
在建工程	41,813,093.78	41,747,578.31
工程物资	15,148.23	100,988.1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51,031.43	6,028,83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120.01	424,1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758.14	1,858,7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701.23	1,388,7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33,769.81	126,303,562.83
资产总计	593,890,888.08	504,498,02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75,620.24	179,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
应付账款	29,714,594.51	22,127,804.80
预收款项	6,523,392.39	1,055,56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99,644.54	2,830,960.22
应交税费	3,435,921.22	2,615,683.13

应付利息	113,027.52	232,211.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19,391.72	7,634,830.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981,592.14	217,497,05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364,204.12	16,375,90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64,204.12	16,375,907.34
负债合计	192,345,796.26	233,872,963.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68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705,254.25	65,214,60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1,196.12	106,123.30

盈余公积	9,624,188.26	9,624,188.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159,521.28	139,334,00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310,159.91	270,278,919.88
少数股东权益	234,931.91	346,13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545,091.82	270,625,05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890,888.08	504,498,022.23

法定代表人：王普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70,145.72	58,345,92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95,459.48	29,510,000.00
应收账款	105,653,942.25	76,112,435.77
预付款项	33,176,978.34	9,683,916.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785,644.21	52,032,945.39
存货	4,139,997.77	284,6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51,253.81	2,945,228.99
流动资产合计	311,773,421.58	228,915,04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70,000.00	49,5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090,428.02	43,722,185.09

固定资产	25,827,709.22	27,335,886.46
在建工程	174,339.62	174,339.62
工程物资	15,148.23	100,988.1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5,664.80	501,91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712.56	1,027,50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701.23	1,388,7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62,703.68	123,821,520.02
资产总计	433,136,125.26	352,736,56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925,620.24	131,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
应付账款	15,798,331.44	6,384,299.45
预收款项	2,718,965.91	1,055,486.21
应付职工薪酬	1,733,428.35	2,382,405.14
应交税费	769,225.55	1,956,437.69
应付利息	113,027.52	232,211.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93,066.40	5,808,234.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051,665.41	151,419,07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64,204.12	4,375,90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4,204.12	4,375,907.34
负债合计	121,915,869.53	155,794,981.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68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690,651.69	65,2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0,522.10	52,403.13
盈余公积	9,624,188.26	9,624,188.26
未分配利润	74,174,893.68	66,064,99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220,255.73	196,941,58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136,125.26	352,736,567.4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025,767.39	128,658,545.44
其中：营业收入	137,025,767.39	128,658,545.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435,068.92	119,055,973.32

其中：营业成本	117,387,334.92	104,893,05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801.09	794,529.73
销售费用	2,324,416.62	2,710,563.28
管理费用	4,170,722.64	3,612,781.17
财务费用	1,954,132.02	3,348,932.20
资产减值损失	2,133,661.63	3,696,11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0,698.47	9,602,572.12
加：营业外收入	3,064,495.14	1,694,95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8,071.16	121,09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29	116,02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67,122.45	11,176,432.23
减：所得税费用	1,325,306.70	1,101,45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1,815.75	10,074,97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4,860.00	10,112,350.92
少数股东损益	-33,044.25	-37,377.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41,815.75	10,074,97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4,860.00	10,112,35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44.25	-37,377.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62	0.18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35	0.15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普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俊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1,585,591.13	81,338,124.32
减：营业成本	80,512,724.57	65,980,53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292.20	602,846.84
销售费用	1,895,467.13	2,058,236.60
管理费用	3,625,628.41	3,106,539.81
财务费用	1,660,959.09	2,506,339.16
资产减值损失	1,792,387.03	1,814,52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9,132.70	5,269,106.37
加：营业外收入	370,567.74	1,694,95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8,071.16	119,88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29	116,02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1,629.28	6,844,177.32
减：所得税费用	313,744.39	1,023,48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884.89	5,820,690.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7,884.89	5,820,690.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4,805,766.91	368,773,953.81
其中：营业收入	374,805,766.91	368,773,953.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3,327,951.94	346,241,370.95
其中：营业成本	320,975,031.43	306,782,541.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7,567.39	2,643,040.06
销售费用	7,049,058.37	7,749,116.87
管理费用	13,070,251.95	10,399,411.54
财务费用	7,364,333.55	10,974,672.56
资产减值损失	2,641,709.25	7,692,58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77,814.97	22,532,582.86
加：营业外收入	7,697,243.46	3,741,95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199.39
减：营业外支出	336,993.75	622,33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330.47	116,02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38,064.68	25,652,198.37
减：所得税费用	4,123,756.60	2,635,93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14,308.08	23,016,25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17,954.35	22,966,079.10
少数股东损益	-103,646.27	50,18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14,308.08	23,016,25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17,954.35	22,966,079.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46.27	50,180.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6	0.4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87	0.36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5,851,117.89	219,933,576.91
减：营业成本	224,895,047.43	184,327,23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8,213.11	1,909,105.56
销售费用	5,496,064.11	5,930,080.16
管理费用	11,235,078.80	8,713,045.14
财务费用	6,347,316.65	7,990,016.08
资产减值损失	1,280,459.91	3,043,07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8,937.88	8,021,025.67
加：营业外收入	4,996,969.58	3,741,95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59,199.39
减：营业外支出	331,947.78	457,13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330.47	116,02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3,959.68	11,305,845.57

减：所得税费用	1,674,060.18	1,775,57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9,899.50	9,530,26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09,899.50	9,530,268.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062,871.60	370,164,96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4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1,647.45	15,968,04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29,465.60	386,133,01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129,891.33	305,938,17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7,621.06	11,532,59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5,509.29	22,084,75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61,161.08	26,356,42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254,182.76	365,911,95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4,717.16	20,221,06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70,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70,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054,603.29	6,628,374.1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4,603.29	6,628,37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4,603.29	-6,558,32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836,000.00	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44,732.00	13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80,732.00	140,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00,000.00	16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8,235.91	13,072,24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14.50	818,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77,050.41	180,590,47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3,681.59	-40,560,47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4,361.14	-26,897,73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43,716.98	53,455,91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28,078.12	26,558,174.90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76,130.22	221,863,29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4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60,923.08	190,622,8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51,999.85	412,486,12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55,060.09	185,119,41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73,371.61	8,944,61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2,090.08	12,724,18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10,049.47	197,195,62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20,571.25	403,983,8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8,571.40	8,502,29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70,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70,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885.00	1,202,37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5,885.00	1,772,37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5,885.00	-1,702,32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83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44,732.00	13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80,732.00	13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00,000.00	14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8,235.91	12,238,58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14.50	818,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42,050.41	154,756,81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8,681.59	-15,156,81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225.19	-8,356,85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45,920.53	33,840,18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70,145.72	25,483,330.7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签署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 普 宇

2016 年 10 月 17 日